臺北市原住民公寓出租申請書

英文代碼	戶口名簿戶號	出生年月日	年　月　日	族別		收件日期		時間	
						（臨櫃收件此欄請由原服員填寫，申請者勿填）			
		設籍本市日期	年　月　日	人口數		編號			
申請人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
戶籍地址	臺北市　　區　　里　　鄰　　街　　段　　巷　　弄　　號　　樓之								
通訊地址	縣市　　鄉鎮區　　街　　段　　巷　　弄　　號　　樓之			婚姻狀況	未婚□ 已婚□ 離婚□ 其它□				
性別		職業		電話	行動:				
					住宅:				

申請人之配偶及同戶籍內之父母、子女等直系親屬

稱謂	姓名	性別	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職業	出生年月日	備註
														年　月　日	
														年　月　日	
														年　月　日	
														年　月　日	
														年　月　日	
														年　月　日	
														年　月　日	
														年　月　日	

申請人:　　（簽章）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時間:

審查結果		處　理　意　見	承辦人	組長
合格		編列順位號次:		
不合格				

住　　址　　變　　動				
申請日期	收文字號	變更後新住址	承辦人認章	備考

填表說明	一、 申請表請詳實填寫，並檢齊申請書一張、切結書一張、戶口名簿影印本乙份、蓋有原住民族戳記之戶籍謄本乙份。 二、 「戶號」請依戶口名簿之戶號填入，首格請填寫英文代號，其後七格請填阿拉伯數字之戶號(如 AY1234567)。 三、 「姓名」、「性別」、「職業」、「出生年月日」、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」等各欄請依申請人身分證所載分別填入，不得遺漏。 四、 「設籍日期」請按照戶口名簿所載在臺北市設籍之遷入日期填入。 五、 「親屬欄」配偶必須填寫(不論申請時是否在同一戶內，並檢附雙方戶籍資料)，其餘請依戶口名簿(以申請當時之戶口名簿為準所載之直系親屬填寫，並將稱謂、姓名、性別及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職業、出生年月日逐欄以正楷填寫清楚)。 六、 職業欄申請人如服公職者，請填寫軍、公、教人員以供參考。		

切結書

一、 切結書人_____，今向貴會申請承租東湖原住民公寓(東湖C、E基地國宅)一戶，並切結：

符合申請承租國宅應具備下列條件：

（一）年滿二十歲。

（二）與直系親屬設籍同一戶或有配偶者且家庭人口數3人（含）以上。(父母均已死亡、戶籍內有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仍在學、身心障礙或沒有謀生能力且均無自有住宅之兄弟姐妹需要照顧者，得不受本款之限制，但應附證明文件申請)。

（三）**本人、配偶、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及其配偶均無有住宅。**

（四）符合收入較低家庭標準或平均家庭年收入每人每月未達本市最近1年平均消費支出之80%者。

（五）未享有政府其他居住補助。

（六）符合國宅處各國宅面積大小公告申請人之戶籍人口數規定者。

二、 本人並願意遵守承租國宅公告作業及其他國宅出租相關法規規定。

上開各項稍有不實或違反情事，一切概由本人負責，願將承租國宅及其基地交回，並依承租國宅契約規定辦理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切結書。

此　　致

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

具切結書人:　　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:

戶籍地址:

通訊地址:

聯絡電話: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